

峯城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	处罚机关
	峯市监阴食处罚（2021）71号	峯城区金寺惠都生活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	陈杰	3704*****66	陈杰	1、没收违反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（详见《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YP-20211102）； 2、处人民币伍千元整（¥5000.00）罚款； 3、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千元整（¥5000.00）上缴国库	2021年12月09日	已履行	60日内向峯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	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